

GDP增长6.8%!西宁经济实现良好开局

——一季度经济观察系列报道之一

城市经济,备受瞩目。一季度,西宁地区生产总值(GDP)为512.6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6.8%,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全省1.5个百分点、3.2个百分点。

开局好、预期稳、后劲足!规上工业重点行业持续发力,一家家工业企业抓生产、赶订单、拓销路,忙得热火朝天。

农业总产值同比增长5.0%,蔬菜水果供给较旺,草莓、黄瓜、西红柿等各式新鲜果蔬应有尽有。新能源汽车成倍增长,五成商品零售额增速加快,网络消费增长强劲,消费热点亮点明显增多……

在严峻复杂的形势下,一幅幅“热辣滚烫”的生产生活图景里,一组组向“新”向好的精彩数据中,彰显出了西宁人民担当作为、敢作敢为的魄力与勇气,呈现出了高原古城西宁稳与进的发展气象。

西宁占全省经济总量比重达56.2%

记者从市统计局获悉,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西宁地区生产总值为512.6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8.31亿元,增长5.0%;第二产业增加值为212.72亿元,增长9.1%;第三产业增加值为291.62亿元,增长5.6%。

占比凸显省会担当,一季度,西宁经济占全省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56.2%,较上年同期提高4.2个百分点,GDP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全省1.5个百分点和3.2个百分点。

以一域之力为全局添彩,聚力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在当好推动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上显担当、有作为,西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鼓足干劲、加压奋进,在“开门红”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下,一季度全市主要经济指标较快增长,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继续巩固增强。

二三产业协同发力,第二产业比重同比提高3.5个百分点,上拉GDP增长3.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速同比提高3.8个百分点,上拉GDP增长3.5个百分点。

工业稳定器作用更加凸显

抢开局、拼发展、赢先机,务实有力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和“一个创新基地、三个中心城市”建设,厚植西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基,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10%,较全省平均水平高14.5个百分点。

从地区看,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2%,拉动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9.4个百分点。其他县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9%。

分门类看,三大门类中采矿业增加值增长171.2%,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1%。

“一季度,西宁规上工业重点行业持续发力,对工业经济发展贡献突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在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持续快速增长的带动下,规上工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4.1%,增速快于规模以上工业4.1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39.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增长31.8%,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3.1%,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9.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12.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7.8%,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8.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增长47.1%,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8.6%,以上8个行业上拉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6.3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占全省比重近六成

服务业兴则城市发展兴。一季度,西宁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6%,增速同比提高3.8个百分点,拉动GDP增长3.5个百分点,占全省的比重达到58.1%。

服务业作为扩大内需的关键领域,其兴旺发达是现代经济的显著特征。作为服务业的主要组成部分,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协同发展,为西宁经济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增长25.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业增加值增长13.8%,文化体育娱乐业增长12.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5.5%。

精细化、精准化为企服务,加强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落实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要求,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业恢复持续向好。

投资消费持续双重发力

一季度,西宁经济运行开局良好,投资、消费作为经济稳增长的双引擎,持续双重发力。

智慧储能产业园、新型显示产业园等重大项目火热推进,热门景点一票难求,下南关街成为“空手走不出的烟火巷”,投资旺和消费热在西宁升腾蔓延。

随着青海丽豪年产10万吨高纯晶硅、天合光能年产35GW直拉单晶及年产30万吨工业硅、桥头发电3×66万千瓦“上大压小”火电机组、青海晶科二期20GW拉棒切方项目等项目的稳步推进,新入库项目投资成效逐渐显现。

向“新”进、向“高”攀,加快重点领域投资,强化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深挖政策释放空间,今年以来,我市全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向好。一季度,全市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5.5%,较上年同期提高17.6个百分点,占全市投资的比重为51.7%,较上年同期提高13.5个百分点,上拉全市投资9.7个百分点。

一季度,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143.2%,增速较1月至2月提高7.7个百分点,上拉汽车类零售额增速7.2个百分点。

添置家电、购买衣服、网上点餐,一季度,初步推算,西宁实现网上零售额19.0亿元,增长21.0%,占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4.8%,较上年同期提高2.8个百分点。

提升消费环境、培育网络消费、促进多元消费业态,今年以来,我市以“消费促进年”为主线,聚焦传统消费、大宗消费、新型消费,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促消费活动,消费市场总体平稳。一季度,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8.2亿元。

包罗万象的消费场景中,有可触可感的美好生活,也有气象万千的发展图景,沿着高质量发展航道,西宁正劈波斩浪,稳健前行。(记者 樊娅楠)

我市公布城管领域5起柔性执法典型案例

首违免罚、从轻处罚、柔性执法……近年来,规范执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逐渐成为城市管理执法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支撑。今年以来,西宁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进一步深化执法为民的服务理念,秉持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的原则,探索建立执法新模式,变“严罚式”为“容错式”,以“柔性执法”彰显执法温度,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日前,我市公布《西宁市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西宁市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处罚“首违免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印发实施以来的5起柔性执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2024年3月20日22时40分,当事人姚某在曹家寨学校改造工地拉运渣土时,驾驶的渣土运输车辆出工地时未进行冲洗,造成曹三路至湟中路口路面污染。事后,刘某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询问,并主动对污染的路面进行清洗。鉴于当事人态度良好,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保证将严格按照渣土运输相关规定开展拉运活动,执法人员依据《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第116号令)第三十条规定,对当事人按罚款区间下限作出处罚决定,并进行普法宣传和批评教育。

案例二:2024年3月23日,某早餐店店外倾倒污水影响环境卫生,

违反《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被城东区城管局南滩执法中队查处。《西宁市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处罚“首违免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将“临街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向外倾倒、排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列入“首违免罚”清单,执法人员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处罚“首违免罚”“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的相关规定,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违法次数、整改态度、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适用条件,对早餐店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案例三:2024年4月8日12时15分,城西区域城管局西关中队执法人员巡查至贾小巷时,发现阿蘭牛肉面馆擅自将部分桌椅移至店外的人行道上,占用约20平方米公共区域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调查询问,了解到商家为满足用餐高峰期周边学校学生的用餐需求,选择临时占用人行道经营。因当事人主观不存在违法故意,在执法人员劝导后立即将外摆的桌椅收回店内,且未对行人通行和环境卫生造成影响。该行为同时为“首违免罚”事项,执法人员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案例四:2023年4月20日,城东区城管局接到青藏铁路公司关于“清理K1825+000跨兰西特大桥上行北

侧距桥梁遮板外缘5米处轻飘浮物”的协办函。区域城管局发挥城管委办公室的高位协调作用,组织区域城管局、火车站街道办事处、青藏铁路西宁工务段、北山美丽园等单位工作人员,联合进行了整改。为解决互助路小商品批发市场北侧道路沿线通讯线缆凌乱问题,城东区城管委办公室迅速组织三大通信运营商集中进行整治,并积极协调交警一大队交警和国网西宁供电公司工程师提供交通管制和技术支持。城东区城管局动员企业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维护整治优美城市环境,是行政执法部门与企业协调配合共同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益借鉴。

案例五:2024年3月18日15时50分许,当事人马某,在大通县能源新区门口利用电动三轮车擅自占用人行道售卖食品,违反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城管执法人员考虑到马某经济比较困难,认错态度良好,且属于首次违法,只对当事人进行了警告、劝离,引导其到政府划定的临时市场规范经营。2024年3月25日,当事人陈某在湟中区多巴镇兴口巷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从事摆卖活动,经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当事人现场签署《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表示不再做出同一违法行为,并立即驾车驶离,城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记者 张艳艳)

我市推进快递企业与从业者签订劳动合同



80名快递行业从业人员通过指令在手机上操作完成了合同的签署。同时,现场发放了《电子劳动合同操作手册》和慰问金,推进全市快递电子劳动合同在快递行业的应用。据悉,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在快递行业的应用,旨在推进快递行业劳动合同制度,这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快递员群体的关心关爱的重要举措,推动快递企业积极履行用工主体责任,依法与招用的快递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不断扩大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提升快递从业人员队伍稳定性,增强从业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力服务和促进了快递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今年,我市将进一步帮助快递企业提高用工管理效率,扎实推进快递企业与从业人员依法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做好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应用推广,积极引导快递企业进一步规范用工管理、简化操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竞争力。

障工作开启了新篇章。

“劳动合同的签订,代表着我们在工作岗位和生活上又多了一份保障,让我的心里更加踏实。我相信,今后广大快递从业人员的权益保障工作将越来越完善。”圆通快递员程延睿高兴地说道。在活动上,共计有

本报(记者 宁亚琴 摄影报道)4月22日,由省人社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主办,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总工会承办的“助力数字化、携手促和谐”西宁市快递行业推行劳动合同制度签约仪式启动,标志着全市快递行业从业人员权益保

障工作开启了新篇章。

“劳动合同的签订,代表着我们在工作岗位和生活上又多了一份保障,让我的心里更加踏实。我相信,今后广大快递从业人员的权益保障工作将越来越完善。”圆通快递员程延睿高兴地说道。在活动上,共计有

青海大学校外实习基地落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记者 王琼)近日,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举行青海大学教学实践基地挂牌仪式。青海大学在金徽酒股份进行校外实习基地的建立将为双方人才培养、知识体系共建、学术交流和项目研究等各方面开创良好的开端。通过本次合作,能够促进双方未来更密切的交流,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成果,同时为学校的学生培养和企业发展提供方向。

据了解,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不仅需要“高精尖缺”科技创新人才,也需要能够熟练掌握新质生产资料的应用型人才,高校应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探索与企业开

展联合培养模式,鼓励学生走出课堂,走进车间,走入一线,不仅学习书本上的知识,也熟悉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练就过硬本领,因此高校与企业深度融合发展成为一种双向奔赴。现代企业一直致力于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发展到一条知识链和另一条知识链之间的竞争,尤其是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将“以人为本,共创共享”做为企业核心理念,以人才的发展推动企业的发展。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青海大学教学实践基地,搭建了产学研用融合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借此契机将充分利用行业导师丰富的实践

经验和精湛的技术水平,通过言传身教,传授给学生新技术新技能,提高他们的实践动手能力,培养他们崇尚职业意识和献身职业的精神,共同为经济建设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零适应期”的创新人才。同时,充分发挥高校服务社会的功能,通过与企业技术人员相互深度合作,为企业技术创新,在发酵食品,特别是白酒生产领域开展科技攻关,解决生产实际中存在的问题,产出高水平、实用性、原创性的科研成果,助力企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最终达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目的。